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慶言



(簽章)

總經理： 林志宏



(簽章)

總稽核： 黃文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芳蕙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彭國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新竹分行辦理外出收付作業，有未就外收作業所收取之客戶存摺、取款條及票據等物品，訂定留置期間及後續保管返還方式等控管機制；未依本行內部規定收取客戶相關文件及進行照會確認、未登記所留置外收客戶存摺與已蓋章之取款條及票據。	1. 訂定相關作業之控管機制、增訂自行查核項目及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2. 加重內部控制考核扣分比重。 3. 加強宣導，並要求強化督導作業。 4. 以系統控管相關作業流程。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程序對洗錢非常高度風險威脅之犯罪，應加強運用內政部、財政部等公開資訊做為監控之參考。	將以風險為本運用相關外部資訊辨識因子(指標)，做為認識客戶、風險評估及交易監控辨識洗錢犯罪之參考。	2023.12.31 前。
強化認識客戶及監控作業，並提升防詐及阻詐之監控機制。	1. 加強二道防線查核營業單位存款開戶作業。 2. 將依金管會檢查局建議之異常項目指標及「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態樣」，開發防詐及阻詐之預警模型，以遏阻詐欺交易。	1. 持續進行。 2. 2023.12.31前。